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金字〔2021〕11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修订金融企业 财务快报有关填报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省级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全面及时掌握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情况，现将《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填报事项的通知》（财金〔2020〕12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州）财政部门和各省级金融企业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7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快报。资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应与第四季度其他快报报表一并于年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报送各季度报表时，遇节假日顺延。快报的格式按正式文件、快报报表（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简要分析报告的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所有报表数据、相关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二、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编报说明的要求，认真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企业，均需以合并口径填报。

三、各市（州）财政局和省级金融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财政部通知精神，扎实组织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按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及时上报数据资料，做到数据准确真实、分析深入透彻、资料全面完整。我厅将依据《青海省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评价办法（暂行）》（青财金字〔2020〕2046号），对各单位报送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快报工作情况开展评价，并予以通报。

四、2021年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请在“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系统20版”系统中报送，最新参数版本：JRKB20210112，报表以“万元”为单位填报。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系统安装包可在久其软件网站（<http://www.jiuqi.com.cn>）下载专区中下载。

五、为方便业务联系交流，请各金融企业负责财务报表编制

的人员加入 QQ 群：427048742（加入时备注单位和姓名）。

联系人：杨挺 联系电话：0971-3660209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送邮箱：qhjrkb@126.com

附件：《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填报事项的
通知》（财金〔2020〕129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